

修武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24) 第 2 号

2024 年 10 月 10 日，焦作市 2024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(豫政土(2024) 883 号)，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0.232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

该批次用途为：供水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

该批次项目用地位于七贤镇孟村，四至范围：北至农村道路、南至耕地、西至大官庄地、东至耕地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、地类及面积

征收七贤镇孟村集体土地 0.2323 公顷、其中耕地 0.2323 公顷。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被征地单位	面积（公顷）	区片编号	区片价标准 （万元/公顷）
七贤镇孟村	0.2323	4108210302	61.5

(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<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%、安置补助费占 60%>，不包括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。)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豫政〔2023〕28 号)等文件执行。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(二)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

按照《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》（焦人社文〔2023〕84 号）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，依据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焦政〔2020〕29 号）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，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修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修武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21 日